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名称： 无锡市长安特种汽车修配厂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长安特种汽车修配厂

2018 年 9 月

资料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公示截图
- 4、监测报告
- 5、“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监测期间工况检查情况表
- 7、污水接管证明
- 8、用水说明
- 9、固废回收协议
- 10、环保投资表
- 1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无锡市长安特种汽车修配厂技改扩建项目

建 设 单 位 无锡长安特种汽车修配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联 系 人 赵海峰

联 系 电 话 13506181328

邮 政 编 码 214000

邮 寄 地 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长安石新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无锡市长安特种汽车修配厂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无锡市长安特种汽车修配厂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长安石新路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004 号, 2018 年 1 月 3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无锡智慧环保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2 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长安石新路，场地建筑面积约为1200平方米，主要从事二类汽车维修服务	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长安石新路，场地建筑面积约为1200平方米，年维修小汽车8000辆，喷漆800辆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水：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本项目烘干、烤漆电加热；腻子调配、补腻子、调漆、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腻子调配、补腻子、调漆、喷漆、烤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漆雾等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使用无尘干磨机，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油漆桶、废电瓶、废机油、废机滤、废腻子粉、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洗车废水经过沉砂池+隔油池处理后随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1）打磨工序采用吸尘打磨机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2）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喷漆房中进行，产生的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3）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振动：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 固废：废部件外售处置；废机油由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尘、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滤、清洗废液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由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污水、雨水、噪声、固废、废气均已设置环保标识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8]004 号

关于无锡市长安特种汽车修配厂《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长安特种汽车修配厂：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汽车维修项目产业政策准入的意见》（惠发改准[2017]年 0206 号）、公众参与意见和所报《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长安特种汽车修配厂投资 50 万元，在堰桥街道长安石新路，从事汽车维修项目，项目规模：年维修保养小汽车 8000 辆。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 1、建设项目的规模、布局及设施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与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烘干、烤漆电加热；腻子调配、补腻子、调漆、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调漆、喷漆、烤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漆雾等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打磨使用无尘干磨机，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振措施，确保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标准要求。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油漆桶、废电瓶、废机油、废机滤、废腻子粉、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喷漆房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有一家培训机构，经公众参与同意本项目的建设，企业加强环境污染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影响周边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

境敏感项目。

7、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防止机油、油漆等在储运、使用等过程中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8、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设施。如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运行并整改到位。

9、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 ≤ 102.1 吨，COD ≤ 0.02935 吨，SS ≤ 0.0097 吨，氨氮 ≤ 0.0029 吨，TP ≤ 0.00023 吨，TN ≤ 0.002295 吨，LAS ≤ 0.000256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 102.1 吨，COD ≤ 0.0051 吨，SS ≤ 0.001 吨，氨氮 ≤ 0.00038 吨，TP ≤ 0.000038 吨，TN ≤ 0.00115 吨，LAS ≤ 0.0000128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 ≤ 0.00672 吨，漆雾 ≤ 0.0096 吨。

无组织：VOCs ≤ 0.0028 吨，漆雾 ≤ 0.0044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